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3 月 31 日

發稿單位：檢察司

連絡人：蔡佩玲檢察官

連絡電話：21910189#2306

編號：07—011

因應聯合國安理會加強制裁北韓案 我國人張永源涉案部分已啟動目標性金融制裁措施

聯合國安理會於臺灣時間 107 年 3 月 30 日依照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及後續相關決議案，更新公告制裁名單，共包括 1 人、21 家公司。其中新增制裁個人及法人名單，經查有我國人張永源及其百分百持有之境外公司 Pro-Gain Group Corporation（註冊地：薩摩亞）及 Kingly Won International Co., LTD（註冊地：馬紹爾群島）。目前掌握資訊為張氏涉非法協助北韓取得煤炭與原油。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制裁內容包含實施目標性制裁及旅行禁令（原籍國除外）。其中目標性金融制裁為法務部權責，依我國資恐防制法 5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依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應即指定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一、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決議案所指定者」，本部於今（31）日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旨揭名單，正式依資恐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告制裁，且依同法第 7 條，所有人應避免與公告制裁名單有任何金融交易或商業往來，亦應避免提供任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否則將涉犯資恐罪刑。另有關本案刑事部分，前亦與相關國際友方積極合作，刻正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併予敘明。